

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对照表

所述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一、“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低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二、“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的“(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中的“1.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2 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低风险等级以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募集。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 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风险等级以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募集。

三、“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工具等（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 等）。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 监管机构（人行、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发改委等）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可以变更本计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权益类投资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股指期权、CLN 等 金融产品：公募证券投资
---	---	--

	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5%;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产品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产品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5) 开放期内, 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可以变更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
--	--	--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7)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仅投资优先级份额且不为优先级的最后一级；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	划资产总值的20%。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产品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产品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0%； (7) 开放期内，本产品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9)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
--	--	--

	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底层，仅投资优先级份额且不为优先级的最后一级； （10）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

四、“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五) 投资策略、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中的“1.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1) 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偏离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	本集合计划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1) 权益投资策略 1) ETF 基金投资策略 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判断权益市场未来一定时期的整体运行趋势，通过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市场风格，运用适当的数量模型，选择配置合适的 ETF 品种。 2) A 股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研究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建立个股财务模型，精选较长周期内财务表现稳健、发展趋势良好的行业龙头个股进行长线投资。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从公司治理机构与管理层、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公司业绩表现等维度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 4) 股票型基金策略
--	---	--

	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通过判断当前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相应地优化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配置，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通过信用利差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 回购杠杆放大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现金	综合分析股票型基金的投资策略，历史业绩表现，历史回撤，投资经理能力圈等指标，并结合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判断，选择投资过往历史业绩表现稳定，并可能适合未来市场环境的股票型基金。 (2)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并搭配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3) 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	---	--

	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4)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选出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定量研究方面，对金融产品业绩表现、业绩稳定性、规模变化、风险调整后收益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资研究能力、风险控制水平、投资经理风格等维度，对标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经理的业绩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作进一步综合筛选和分析，优先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 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
--	---	---

	选择规模合理、历史业绩稳定的产品，力争为产品实现目标风险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合计划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5) 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是将对不同的存款行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市场环境及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银行存款。	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5)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在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投资时，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的冲击成本等；另外，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研究，并结合定量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2) 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A.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即触发保证金的流
--	--	--

	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B.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6) 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选出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定量研究方面，对金融产品业绩表现、业绩稳定性、规模变化、风险调整后收益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标的金融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资研究能力、风险控制水平、投资经理风格等维度，对标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经理的业绩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作进一步综合筛选和分析，优先选择规模合理、历史业绩稳定的产品，力争为产品实现目标风险下的收益最大化。
--	---

		本计划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7) 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是将对不同的存款行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市场环境及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银行存款。
五、“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 1.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 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	(一)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时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

	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2)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	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及调整 1、股票的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
--	---	--

	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类金融资产，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4)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
--	---	--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 估值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	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1)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
--	--	---

	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	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产品估值（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或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证券投资衍生品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一般以交易所
--	---	---

	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管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资产价值时； (3) 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 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 T 日完成对 T 日（份额净值归属日）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并将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发送	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
--	---	--

	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对T日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按照估值方法第(5)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管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 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资管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五) 估值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于T日完成对资产管理计划T日（份额净值归属日）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T日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
--	---	---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管计划会计报表； 6.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出现估值错误、估值遗漏或估值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的情况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进行估值调整。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管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资产价值
--	---	---

		时； 3、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 T 日完成对资产管理计划 T 日的估值，并将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按照“估值方法及调整”第（7）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管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
--	--	---

	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一）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本资管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五）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管计划会计报表； （六）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
--	--

		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六、“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退出时仍有可能损失本金。 （二）开放期赎回限制风险 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性后，有可能因流动性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开放期正常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退出时仍有可能损失本金。 （二）开放期赎回限制风险 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性后，有可能因流动性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开放期正常

	退出而需要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可能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发生该情形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另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 （三）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该分红方式不可变更。分红所产生的现金部分将无法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而获取基金后期净值波动可能带来的收益，投资者应知悉并了解不可变更现金分红的方式所带来的影响。 （四）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1）本产品的预警线为0.9500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0.95元时，管理人将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起进行持仓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加仓债券或者减仓含权债等形式调整持仓。	退出而需要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可能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发生该情形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另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 （三）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该分红方式不可变更。分红所产生的现金部分将无法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而获取基金后期净值波动可能带来的收益，投资者应知悉并了解不可变更现金分红的方式所带来的影响。 （四）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1）本产品的预警线为0.9500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0.95元时，管理人将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起进行持仓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加仓债券或者减仓含权债等形式
--	---	--

	(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 0.9300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3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由于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最终实际止损后份额净值低于 0.9300 元，故投资者最终退出的份额净值可能会小于 0.9300 元，甚至造成本金大幅损失，以致本计划在投资者赎回或终止时受托财产净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预期。 (五)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有可能下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调整持仓。 (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 0.9300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3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由于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最终实际止损后份额净值低于 0.9300 元，故投资者最终退出的份额净值可能会小于 0.9300 元，甚至造成本金大幅损失，以致本计划在投资者赎回或终止时受托财产净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预期。 (五)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有可能下降，导致集合计划
--	--	---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由于收益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导致期限不同的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额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当收益率曲线斜率变陡或变缓时，将影响债券长期债券品种的期限配置组合的收益水平，产生利率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且所持有的短期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再投资风险将加大。 2、市场整体及个券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集合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	收益水平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由于收益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导致期限不同的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额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当收益率曲线斜率变陡或变缓时，将影响债券长期债券品种的期限配置组合的收益水平，产生利率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且所持有的短期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再投资风险将加大。 2、市场整体及个券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集合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
--	--	---

	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计划在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导致个券仅能持有到期，造成清算困难或二次清算的时间较长，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集合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定风险 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股	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计划在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导致个券仅能持有到期，造成清算困难或二次清算的时间较长，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集合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定风险
--	--	--

	/换股价格时，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随股价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价的下跌而下跌，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下跌到转股价格以下时，本计划作为持有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为转股/换股会带来更大的损失；而可转债、可交换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故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也带来了再投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条件强制转换，也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但一般会高于提前赎回的收益率；而到期的无条件强制转换，将使集合计划无权收回本金，只能承担股票下跌的风险。 （六）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殊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若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股/换股价格时，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随股价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价的下跌而下跌，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下跌到转股价格以下时，本计划作为持有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为转股/换股会带来更大的损失；而可转债、可交换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故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也带来了再投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条件强制转换，也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但一般会高于提前赎回的收益率；而到期的无条件强制转换，将使集合计划无权收回本金，只能承担股票下跌的风险。 （六）股票投资特定风险 （1）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共同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市场上所有股票价格普遍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主要特征是投资
--	--	---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5、差额补足方的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补足方如出现经营风险、现金流紧张等其他信用恶化的情形，可能会对其支付	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分散投资来化解。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不确定性的波动造成，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等。 (2)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特定因素的影响与变化，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相关股票价格下跌并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主要特征是该类风险仅对一部分股票产生局部影响。非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变化、行业调整和投资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与道德风险、交易风险等，这些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宏观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市场上的某一类股票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3) 港股通标的股票特
--	---	--

	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相关信用增级措施无法保护优先级或其他触发差额补足的事件发生时，差额补足方无法履行其差额补足的义务，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出现亏损。 （七）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投资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债券逆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将导致回购操作无法获	定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加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A股更为剧烈，本集合计划港股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本集合计划在投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可能会由于交易成本的提升而影响净
--	---	---

	取合理的回购利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八) 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1、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净值，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2、本计划所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或因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有误而导致采取错误的决策，或未能有效监控到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是否及时按照其产品合同约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等。 3、因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	值。 4)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因此，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买入、卖出交易需要做两次换汇，存在换汇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4) 科创板标的股票特定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 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持有的科创板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的净值波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
--	---	--

	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净值数据，若发生在开放期，可能对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产生影响。 4、本计划因所投的金融产品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持仓数据，从而面临在本计划季度投资报告/年度报告中可能无法充分披露该季度/年度的投资情况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存在大额赎回限制、开放期与本集合计划不完全匹配、以及因受到市场行情金融产品所持资产无法快速变现等原因，使得本集合计划无法迅速退出所投资的金融产品； （九）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金融产品，包括以下风险： 1、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2、第三方销售平台对账户	性可能弱于A股，因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科创板标的股票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系统型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因此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科创板标的股票组合，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从而影响净值表现。 （5）新创业板标的股票特定风险 1）公司经营风险与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
--	---	--

	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 3、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十）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计划如投资银行存款，可能存在逾期、违约、提前支取的风险。若出现逾期及违约会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按时正常回款，导致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提前支取虽不构成回款风险，但会导致资产规模发生变化的风险。 2、资金混同风险 实际操作中，若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发行人可能将存款与发行行其他业务款项混同的风险。 （十一）估值风险 由于非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偏差，或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至收益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可能不同，或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规定的估值	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2) 退市风险 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6）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计划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
--	--	---

	数据提供日可能不一致，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估值数据的周期不同，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皆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按照资产净值申购或赎回对实际所获收益产生影响。	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7）股价波动风险 全面实施注册制后，相关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相比过往规则放宽了股价波动的范围，将可能对本计划净值产生影响。 （七）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1）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1) 由于期货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的本金发生亏损。 2) 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
--	--	---

	或者实物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采取现金或者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现金或实物，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可能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4) 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达到套利的目的。 5) 流动性风险。期货市场或投资的品种成交不活跃，导致在建仓或平仓期货时无法以合理或预期的价格和数量买入（开仓/平仓）或卖出（开仓/平仓）合约，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

	6) 其他风险。如本计划选择的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等规则,或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2) 金融期权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
--	---

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

	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3) 场外期权投资风险 场外期权交易是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的非标准化交易，属于复杂的金融衍生品，存在的风险包括： 1) 策略风险。对市场预测不当或市场适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策略失效或无法
--	--

	按预期结果实施交易的风险；特别期权投资具有明显的投资趋势预判特点，如果期权投资比例过高且出现投资误判，可能导致较大的投资本金损失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可能。 2) 市场风险。受政治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格剧烈波动使得期权卖方的避险证券组合价值随之产生较大波动，最终无法向期权买方支付行权收益款项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如果交易对手信用质量恶化或者违约，导致无法支付期权费或行权收益或由于标的资产流动性不足或甚至丧失，以致期权卖方无法按规定买入或卖出标的资产等情形而出现违约，将对本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场外期权不在交易所交易、清算，流动性较差。对于场外期权买方和卖方来说，在合约期内若需要提前平仓止损或止盈或调整策略组合而终止合约的，需要与
--	---

	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变更协议，变更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提前终止可能面临额外的违约金等，均可能对本计划的策略组合以及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期权卖方来说，如果出现期权持有方执行期权等情况，期权卖方可能需要按照合约的约定买入或卖出标的资产，如果标的资产流动性较差，导致卖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获取足够的标的资产，将可能迫使卖方以不利价格获得标的资产，增加履约成本。 5) 操作风险。由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为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故障或差错、人员差错或疏漏等。 6) 估值风险。场外期权约估值核算较为复杂，若估值或行权不当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损益。 （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殊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若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
--	--

	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5、差额补足方的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补足方如出现经营
--	---

	风险、现金流紧张等其他信用恶化的情形，可能会对其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相关信用增级措施无法保护优先级或其他触发差额补足的事件发生时，差额补足方无法履行其差额补足的义务，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出现亏损。 （九）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投资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债券逆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
--	---

		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将导致回购操作无法获取合理的回购利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 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1、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净值，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2、本计划所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或因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有误而导致采取错误的决策，或未能有效监控到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是否及时按照其产品合同的约
--	--	---

		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等。 3、因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净值数据，若发生在开放期，可能对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产生影响。 4、本计划因所投的金融产品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持仓数据，从而面临在本计划季度投资报告/年度报告中可能无法充分披露该季度/年度的投资情况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存在大额赎回限制、开放期与本集合计划不完全匹配、以及因受到市场行情金融产品所持资产无法快速变现等原因，使得本集合计划无法迅速退出所投资的金融产品； （十一）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金融产品，包括以下风险： 1、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
--	--	--

		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2、第三方销售平台对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 3、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十二）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计划如投资银行存款，可能存在逾期、违约、提前支取的风险。若出现逾期及违约会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按时正常回款，导致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提前支取虽不构成回款风险，但会导致资产规模发生变化的风险。 2、资金混同风险 实际操作中，若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发行人可能将存款与发行行其他业务款项混同的风险。 （十三）估值风险 由于非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偏差，或集合计划
--	--	---

		每个开放期至收益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可能不同，或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规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日可能不一致，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估值数据的周期不同，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皆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按照资产净值申购或赎回对实际所获收益产生影响。
--	--	---